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于青川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于青川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于青川先生简历：

于青川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就读于北京科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EMBA 总裁班；曾就职于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历任分公司技术科副科长、科长、副总经理；历任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历任浙江裕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于青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